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投〔2019〕 号

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 消防站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复新建庙行消防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沪消[2019]2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新建 消防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项目法人关 该项目实施代建制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宝山区 规划的共和新路西侧、场北路南侧地块，项目用地面积约 4054 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。项目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。消防站按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》（建

标 152-2017) 进行设计。配置消防车辆 5 辆, 为组装大功率泡沫水罐车 1 辆, 国产普通泡沫水罐消防车 1 辆, 组装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辆, 组装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, 进口 52 米云梯消防车 1 辆。

四、原则同意项目有关节能意见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为 3499 万元 (不含土地费), 资金来源为市级建设财力。

请你局按照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建管理有关规定, 在我委公布的代建单位名录内通过招标或政府采购确定代建单位, 签订项目代建合同, 报我委、市财政局备案;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, 严格控制项目投资, 保障施工质量和安全, 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, 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 年 9 月 25 日



附件：

新建庙行消防站项目投资估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建设内容	小计
一	工程费用	1412
1	土建及安装工程	1090
2	室外总体工程	193
3	消防特殊设施	129
二	消防车辆	1650
三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349
1	建设单位管理费	57
2	代建管理费	45
3	前期工作咨询费	20
4	勘察设计费	59
5	工程监理费	79
	其中：财务监理费	19
6	招标代理费	19
7	市政配套费	70
四	预备费	88
	合计	3499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，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应急局，宝山区政府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25日印发

项目代码：31011300242110820181A2101002